

#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表

(实务研究类)

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 (请评阅人参考下表所列的评价要素, 对学位论文打分)		
评价指标	评价要素	得分 (百分制)
选题	与社会工作密切相关; 对所研究问题的发生、发展以及变化有比较全面的了解; 选题聚焦和概念界定明确。全面综述相关领域研究的发展与现状; 对相关研究作有效的归纳、总结和评述。	
应用性	研究结果对所探索的问题有科学的分析与合理的解释, 研究发现或建议、对策对社会工作的实务具有启发、借鉴或指导意义。	
科学性	理论运用恰当, 分析框架合理; 研究思路清晰, 方案设计可行;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、准确; 研究的问题与论据、论证相互紧密配合; 结果分析符合科学要求; 结论具有有效性、可靠性和一定可推广价值。研究具有一定的难度; 工作量饱满。	
创新性和基础知识	选择研究的议题或主题具有意义且具有新意。运用新视角进行探究。对社会工作的知识、技能提供新的知识或见解。论文能体现研究者在社会工作及领域中系统、扎实和比较宽泛的知识基础。	
规范性	论文层次分明, 结构合理, 逻辑性强。恪守学术诚信,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, 文字流畅、表述清晰, 行文符合格式规范与要求; 文献引证规范。	

**注:** 根据我校相关规定:

(1) 评阅书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, 界定为“存在异议”: ①“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”为“差”; ②“是否同意该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”的结论为“须作重大修改, 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”或“不同意”; ③评价表中有任何一项评价指标低于 60 分。

(2) 异议论文至少修改 3 个月, 重新送审通过后方可答辩。